

基隆市政府第 1955 次市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8 日（上午 8 時 30 分）

地點：本府 4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林副市長永發代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 紀錄：賴穗美

壹、氣象諮詢團隊天氣監測預警服務報告（略）

貳、主席致詞

市長因再度確診居家隔離，所有市政業務仍請一切如常，持續推動辦理。

參、衛生局提報新冠肺炎疫情最新情況

決議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，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。有關進入市府是否免量體溫、開放市府側後門、續留酒精供洽公民眾使用等事項，請綜發處評估研議後簽報市長。另各府外單位亦請同步考量辦理。

肆、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

決議：

一、編號 54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（含停車場興建）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案，請教育處對與承商終止契約、重新發包等行政程序務必完備，相關期程亦請掌握注意。

二、繼續列管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決議：均准予備查。

主席指示：

一、人事處訂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辦理環境教育研習課程，因依環境教育法規定，機關所有員工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

教育，請本府尚未完成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之同仁準時出席，並請各主管督促同仁參訓。

二、因應 111 年 11 月 2 日國道 1 號南向 10k 汐止交流道邊坡再次坍塌搶修封閉道路造成交通雍塞情形，感謝警察局緊急增派交通崗勤，加強交通疏導，以維持交通秩序，請局長向同仁轉達感謝之意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一、人事處擬具「本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及市立銘傳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（修正草案）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，並函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。

二、產發處擬具「基隆市政府執行取締附設視聽歌唱設備營業場所認定要點（修正草案）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請再研議。

三、都發處擬具「基隆市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（修正草案）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秘書長指示：

有關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新聞稿，倘於假日發布，該聯絡人員留電訊息除辦公室電話號碼外，請務必提供手機號碼，俾方便聯繫詢問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18 分